

天津市地方标准

DB12/ 151-2016

代替 DB12/ 151 -2003

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oiler

2016-07-25 发布

2016-08-01 实施

天津市环境保护局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2
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3
6 实施与监督.....	5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.....	6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改善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护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、监测和监控要求。锅炉排放的水污染物、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

本标准 1999 年首次发布，2003 年第一次修订，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本标准将根据社会发展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适时修订。

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：

- 增加了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、锅炉房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；
- 收严了各项污染物排放限值；
- 调整区域划分；
- 取消了按照锅炉容量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规定；
- 将“大气污染物过量空气系数折算”改为“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折算”。

本标准是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，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姚立英、王伟、李璠、周阳、张丽娜、李志强、吉晟、张晓旭、吴岳、李雨蒙、刘玲、刘盛、郝苗青、张时佳、彭茵、黄浩云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5 日批准。